	國立中央大學					學年度第				學期口試費印領清冊		
口試委員			> 15				指導學生		金融機			
<mark>姓名</mark>	服務單位	身份證 字號	口試篇數	口試費	交通費	合計	<mark>姓名</mark>	<mark>學號</mark>	構名稱 (銀行/ 分行)	帳號	户籍地址	備註
總計:												

製表

系主任/所長

院長

註册組經辨

註冊組組長

會計室

校長

同學請口試委員填黃底資料。

(如口委為所內老師僅填名字即可、中央大學其他系所老師請填名字+身份證字號。)

簽核順序:製表→系主任/所長→院長→註冊組經辦→註冊組組長→教務長→會計室→校長

說明:

- 一、請附上學位考試申請表影本。
- 二、依103年10月20日第601次行政會議通過,論文審查口試費:審查博士班學生一名1500元(以6名為上限);審查碩士班學生一名1000元(以3名為上限),以入戶存帳為原則。
- 三、交通費:交通費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